

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區域計畫法行政罰鍰分期繳納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府地用字第 1010595469A 號令發布實施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違反區域計畫法罰鍰分期繳納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罰鍰繳納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依職權並審酌其申請，准予分期繳納罰鍰金額：
 - (一)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，不能一次完納罰鍰金額。
 - (二)因天災、事變，致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不能一次完納罰鍰金額。
 - (三)其他因重大或不可歸責義務人之事由，不能一次完納罰鍰金額。
- 三、 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罰鍰金額時，應以書面釋明其理由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 分期繳納期間，每一期以一個月計算，總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三期。但檢具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，總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十二期。
- 五、 經核准分期繳納罰鍰之義務人，有一期未按時繳納，尚未繳納之罰鍰，視同全部到期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- 六、 分期繳納最後一期之期限末日，不得逾行政執行法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。